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國徽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之0

上列原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
正本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原告及代表人本人之簽名或蓋
章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
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
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
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」、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
內簽名或蓋章。」、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
前段亦有規定。又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：…□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
5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提出刑事附帶民
事起訴狀影本，其上未有原告本人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
亦未提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於法均有未合，爰
依上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具狀補
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
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03 法官 王國耀
04 法官 洪韻婷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張如菁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